

证券代码：838598

证券简称：阳东电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明确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对新老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政策

1、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2、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

（4）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1、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2、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规定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相关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

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5、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6、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